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(2023 年度)

一、总体情况

从化区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完善公开流程、加强信息审核、开展宣传培训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定期主动公开各项信息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我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成立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规章制度，实行政府信息采集、梳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

(二)完善工作制度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坚持落实三审三校机制，落实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相关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

(三)2023 年度政务公开内容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4 条。其中，部门工作动态信息 51 条，财政资金类信息 41 条，重点领域公开类信息 64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11

条（其中规范性文件 1 条）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公开年报 1 条，政府机构类信息 5 条等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。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3 宗，已答复 3 宗，其中有 2 宗是涉及预决算主动公开的，1 宗是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。

（五）部门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我局未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，因此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费用；信息公开也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主要体现为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均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多，需将工作动态类信息

分类再细化到其他栏目，同时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增加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有待提升，特别是在现行有效利企惠民政策集中公开方面；三是有部分栏目内容有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出现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增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，切实把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出成效。坚持政治统领，强化政治意识，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自身建设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手段抓紧抓好抓实。二是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。对照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分门别类，理清理顺，按时高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。及时、全面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、全面、规范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